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第 27 次全国高校党建会议精神，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工作，切实做好党组织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 9 月 5 日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对比来看，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

1. 两个系统党员数量相差 623 人（含正在转接中的）；
2. 两个系统党支部数量相差 10 个；
3. 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有 36 个党支部应换届未换届；
4. 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有 18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大于 50 人。

此外，今年上半年，党委组织部多次接到毕业生寻找党组织关系的相关诉求。上述问题反映出个别二级党组织调整党支部不严肃、党支部设置不合理、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日常管理不严格、组织关系档案存档不及时，信息系统日常维护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及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对于新进校的师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要认真审核组织关系档案中相关材料，做好查档接收存档工作。材料交接要做好登记，存档备查。接收的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要及时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中更新，确保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党组织关系及时落位，及时进库。

（二）跟进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对于党组织关系应予转出的师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要“能转即转、应转尽转”，要整理完善组织关系档案，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存档工作。档案材料转接过程要做好交接登记，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组织关系转接要及时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中更新。在确保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组织关系落位后，再更新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确保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及时转出，党组织关系及时落位。

（三）扎实做好发展党员的数据维护工作

新确定的入党申请人一定要及时入库。新发展（确定）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要按照程序在系

统中发展党员模块及时更新入党成熟度，确保发展党员过程信息完整准确。

（四）切实做好党组织信息的日常维护工作

所属党支部发生变动，要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审批完毕后，要及时调整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中的党组织，及时更新完善党组织基本信息。特别要及时更新党组织书记及班子成员信息，确保党组织信息及时完整准确。

从本学期开始，学校党委组织部建立党员信息系统更新维护情况通报机制。在日常及时维护的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要在每月22日前，结合党员党费信息维护，完成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学校组工一体化平台党组织、党员基本信息等的更新维护。每月初，党委组织部将对全校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维护情况进行梳理通报，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建基础性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全校党组织从扎实做好党组织和党员（含预备党员、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和申请人）等日常管理工作。

校党委组织部

2021年9月7日